

晋中信息学院文件

校行字〔2023〕12号

晋中信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及专项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及专项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的管理，现将《晋中信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及专项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请遵照执行。

《晋中信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办法（修订）》（校完字〔2022〕15号）同时废止。

附件：晋中信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及专项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晋中信息学院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及专项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发挥教师在学生社团、专项志愿服务队中的思想引领和业务指导作用，推动学生社团和专项志愿服务队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和共青团中央《高校共青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引》文件精神和《晋中信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和《晋中信息学院专项志愿服务队管理办法（修订）》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及专项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是指根据我校学生成长成才需要，指导对应团队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专项志愿服务队良性发展的教师，负责对相关团队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的工作指导。

第二章 聘任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指导教师聘任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2. 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

理能力和与活动设计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学生工作。

3. 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指导学生社团、专项志愿服务队的建设发展，并能积极参与学生组织的各项活动。

4. 愿意接受学生社团、支队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5. 思想政治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其他社团及专项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中共党员优先。

第四条 指导教师聘任程序

1.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专项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的聘任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校团委具体组织实施。经聘用的指导老师应填写《晋中信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登记表》（附件1）或《晋中信息学院专项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聘任登记表》（附件2），在校团委备案。

2. 指导教师聘用经过“公开选聘、自主报名、组织推荐、审核公示”的程序进行，任期为1年（其中试用期1个月），任满考核合格可以续任。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随学生社团、专项志愿服务队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指导教师的考评工作原则上随社团年审、服务队年度考评工作一并完成。

3. 学生社团、专项志愿服务队均须配备1名指导教师，专业性较强的学生社团可视情况增配1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名教师至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和1支专项志愿服务队。

4. 指导教师在任期内原则上不可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向

校团委提出解聘申请，并按本办法重新聘任。对于不履行职责或团队成员广泛要求更换的指导老师，由校团委介入调查，情况属实则及时解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生思想引领，积极引导學生团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重要论述，并积极运用于学生社团、专项志愿服务队工作实践。

3. 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及校团委具体安排，指导学生社团、专项志愿服务队的体系搭建和文化建设，制定团队发展规划。

4. 负责学生社团、志愿服务支队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规范团队管理，审核、指导开展学生活动，按时参加团队内部和学校集体的工作例会。

5. 全学年举办不少于 2 次学生团队内部业务技能培训，强化团队专业能力，指导做好骨干成员的选拔和团队换届工作。

6. 围绕学生社团、志愿服务支队特色与定位，积极开展相关活动，全学年直接参与不少于 6 次各项活动。

7. 指导学生社团、专项志愿服务队做好“一社一品”、“一支一项”工作，学年内形成不少于 1 项成熟运行的品牌活动或项目。

8. 定期对社团、志愿服务支队工作成效进行总结，及时发现团队建设、活动开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完善方案并推进整改。

9. 负责社团、志愿服务支队的平台搭建，积极引荐合作资源，推进学生社团、专项志愿服务队品牌化发展。

10. 其他具体工作要求以《晋中信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和《晋中信息学院专项志愿服务队管理办法（修订）》规定为准。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优

第六条 指导教师工作考核

1.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专项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的日常管理由校团委负责；每学年进行一次工作考核，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专项志愿服务队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从日常工作量完成情况、定标评级结果和学生评价三方面，对指导教师进行相关评议，确定考核结果。

2. 指导教师按考核分数进行评选，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评为优秀：

（1）所指导的学生社团、专项志愿服务队获得省级及以上集体表彰的；

（2）所指导的学生社团、专项志愿服务队涌现出突出先进事迹且受到省级及以上媒体关注报道的。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定为不合格：

(1) 本人或所指导的学生社团、专项志愿服务队，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指导教师受到学校相关处分的；

(3) 每学年组织召开全体成员大会不足 2 次的；

(4) 指导教师每年参加学生团队活动少于 6 次的；

(5) 所指导的学生社团、专项志愿服务队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排名在末位 10% 的；

(6) 指导教师在校年评优中学生满意度测评低于 85%。

5. 指导教师工作津贴每学年发放一次。根据考核结果，为考核合格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和专项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分别发放 800 元、500 元工作津贴，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予发放工作津贴。

6. 考核不合格者，两年内不得再担任学生社团、专项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相关团队按照本办法重新聘任指导教师。

第七条 指导教师评优

1. 在坚持宁缺毋滥原则的下，按 20% 的比例分别确定学生社团、专项志愿服务队优秀指导教师的评优名额，并按 5%、15% 的比例设置两档奖金额，奖金分别为 5000 元、3000 元。指导教师津贴和奖金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2. 指导教师评优工作采取自主申报、量化考核、答辩展示、学生满意度评价、全校公示等环节，最终确定评优名单。

第八条 电影评论中心、创意写作学院、太古科幻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等特色教育部门成立、指导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按要求统一在校团委备案，其工作量按人力资源处规定执行，不享受本办法所列工作津贴和年度评优。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已印发的有关学生社团、专项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管理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1. 晋中信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登记表

2. 晋中信息学院专项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聘任登记表

附件 1

晋中信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工号		所在部门	
专业		特长		联系电话	
指导学生社团名称:					
个人自荐 (可附页) 自荐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该同志具备指导学生社团以下条件: 1.政治觉悟高,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2.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能对学生社团发展进行专业性指导; 3.有足够的热情和精力指导、参与学生社团各项工作和活动。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校团委审核意见: 同意聘任为该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校团委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晋中信息学院专项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聘任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工号		所在部门	
专业		特长		联系电话	
指导专项志愿服务队名称：					
个人自荐（可附页） 自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该同志具备指导专项志愿服务队以下条件： 1.政治觉悟高，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志愿服务工作； 2.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业务知识和技能，能对服务队发展进行专业性指导； 3.有足够的热情和精力指导、参与专项志愿服务队各项工作和活动。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审核意见：同意聘任为该专项志愿服务队指导教师。 校团委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抄送：山西泰古投资有限公司

晋中信息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印发